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期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三年期間；
「亞洲衛星」	指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向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Bowenvale」	指	Bowenval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容量交易」	指	亞洲衛星按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所下訂單，向中信衛星提供轉發器容量；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存續的企業，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約77.9%權益，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
「中信網絡」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中信衛星」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北京衛星通訊分公司，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的分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Watkins先生、李開賢先生、Kenneth McKelvie先生及王虹虹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Bowenvale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新許可證」	指	工信部頒發予中信網絡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屆滿；
「原訂上限」	指	在過往披露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的原訂容量交易最高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過往披露」	指	本公司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	指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所訂立協議，以(其中包括)向中信衛星提供轉發器容量，其主要條款載於過往披露；
「經修訂上限」	指	容量交易的經修訂最高總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為人民幣247,000,000元(相當於約311,2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衛星」	指	亞洲三號S衛星、亞洲四號衛星、亞洲五號衛星及亞洲七號衛星，其各自的替代衛星，及亞洲衛星現有或未來的任何其他衛星，包括但不限於亞洲六號衛星、亞洲八號衛星及亞洲九號衛星(須獲工信部批准修訂新許可證的條件)，「衛星」指任何其中一枚衛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發器容量」	指	衛星轉發器容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僅為方便參考，分別按於本通函日期1.00美元兌人民幣6.19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金額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主席：

Sherwood P. DODGE 先生

執行董事：

魏義軍先生 (William WADE)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

翟克信先生 (Peter JACKSON)

John F. CONNELLY 先生

顧寶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WATKINS 先生

李開賢先生

Kenneth McKELVIE 先生

王虹虹女士

替任董事：

莊志陽先生 (羅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楊小清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2樓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過往披露，內容有關亞洲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所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據此，亞洲衛星可於協議期限內向中信衛星獨家提供轉發器容量，以供其中國客戶使用，而中信衛星並會在中國推廣轉發器容量。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宣布，鑒於中信衛星的中國客戶對亞洲衛星所提供轉發器容量需求預期將會增長，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的原訂上限修改為經修訂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上限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容量交易的背景

根據亞洲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所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已授權亞洲衛星獨家提供轉發器容量，以供其中國客戶使用。此舉容許亞洲衛星繼續在中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於協議期限內，中信衛星應其中國客戶要求，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購亞洲衛星提供的轉發器容量。亞洲衛星在接受任何該等訂單後，按訂購的使用期間向中信衛星提供有關轉發器容量供其客戶使用，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由訂約各方根據市價釐定，或與亞洲衛星向中國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相若。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中信衛星亦將在中國推廣轉發器容量。

容量交易的過往金額及獲批准原訂上限

董事密切監察容量交易。亞洲衛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容量交易應收中信衛星的總使用費過往金額，以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所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的原訂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獲批准原訂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止財政年度	十月十七日
			止期間
容量交易	人民幣96,800,000元 (約15,600,000美元) (約121,900,000港元)	人民幣228,900,000元 (約35,200,000美元) (約274,700,000港元)	人民幣190,700,000元 (約29,300,000美元) (約228,800,000港元)

經修訂上限

鑒於中信衛星的中國客戶對亞洲衛星所提供轉發器容量需求預期將會增長，預料原訂上限不足以令亞洲衛星可滿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的有關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將原訂上限修改為下列經修訂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
人民幣250,000,000元 (約40,400,000美元) (約315,000,000港元)	人民幣247,000,000元 (約39,900,000美元) (約311,200,000港元)

就亞洲衛星須就中信衛星在中國推廣轉發器容量而向中信衛星支付及償付的年費總額及費用而言，年費乃按固定收費及(倘容量交易的價值超出若干金額)浮動收費釐定。根據在經修訂上限下的容量交易計算，有關年費及費用仍未超出過往披露所載的上限總額，故毋須修訂相關上限。

經修訂上限基準

釐定經修訂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容量交易所產生過往收益；(ii)按現有訂單、預測重續及磋商中訂單的總額釐定中信衛星現有中國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來自中國市場對影像廣播及各種電訊服務的強勁需求所產生的增長潛力。

本公司可藉經修訂上限抓緊中國市場對其轉發器容量需求之增長，並可把握因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發射成功所帶來二零一四年第三季的收益增長潛力。

亞洲衛星將繼續向中信衛星提供有關轉發器容量供其客戶使用，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由訂約各方根據市價(包括中國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收費指標)釐定，或與亞洲衛星向中國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相若。本公司將蒐集中國其他轉發器供應商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資料進行比較，令本公司可就其容量交易取得有利價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檢討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的實施情況，以考慮(其中包括)容量交易是否公平，以及就容量交易給予的使用費對亞洲衛星而言是否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使用費。

有關中信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知悉，中信網絡是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整合的區域及國際通訊網絡及系統服務；而中信衛星是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的分公司。中信集團是一間企業集團，其業務涉及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投資、工程及承包、資源、基建設施、房地產發展、製造、資訊科技、貿易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約77.9%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而Bowenval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在超出原訂上限前須重新遵守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建議將原訂上限修改為經修訂上限，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

由於中信集團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約77.9%權益，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之Bowenvale，於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局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知會閣下有關於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容量交易乃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上限。

概無董事於容量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相關董事局會議就批准經修訂上限放棄投票。然而，基於良好企業管治，中信集團所提名董事居偉民先生、羅寧先生及翟克信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James Watkins先生、李開賢先生、Kenneth McKelvie先生及王虹虹女士均自願放棄於董事局會議上投票。

其他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其意見函件。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至17頁所載其意見函件。

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herwood P. DODGE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大有融資的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修訂上限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的董事局函件。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至1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容量交易的背景及性質以及修訂原訂上限的原因及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即容量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WATKI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nneth McKELVI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虹虹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容量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容量交易的經修訂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容量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其中組成部分）內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有關我們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的專業資格以及我們與 貴集團的關係及於 貴集團的權益，請參閱通函附錄第5及6節。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宣布，就容量交易建議修訂原訂上限為經修訂上限。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於相關期間就容量交易應收中信衛星的總使用費原訂上限為(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8,900,000元（相當於約274,7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90,700,000元（相當於約228,800,000港元）。

鑒於中信衛星的中國客戶對亞洲衛星所提供轉發器容量需求預期將會增長，預料原訂上限不足以令亞洲衛星可滿足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的有關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約77.9%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而Bowenvale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在超出原訂上限前須重新遵守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 貴公司建議將原訂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達致我們的意見，我們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我們獲 貴公司提供而董事認為完整且相關的資料及陳述，並假設所作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一直為真確無誤。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我們倚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屬準確的憑證，並足以構成我們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合理基礎。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我們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使我們信納並無理由相信以下任何資料屬不真實或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其中包括下列程序：

- (a) 取得及審閱有關評估容量交易的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董事局函件、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 貴公司所提供內部文件，包括：(i)亞洲衛星與獨立第三方就向該等訂約方提供轉發器容量以將彼等的服務傳送至中國所訂立的協議；(ii)其他服務供應商就於中國提供轉發器容量使用費的市價分析；(iii)有關容量交易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分析；以及(iv)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容量交易的最新預測及其假設；
- (b) 檢討進行容量交易及訂定經修訂上限的理由及背景以及其條款；
- (c) 檢討經修訂上限的假設及有關容量交易的收益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及
- (d) 確認概無就有關經修訂上限而需要第三方專家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我們就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容量交易的背景

根據亞洲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所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已授權亞洲衛星獨家提供轉發器容量，以供其中國客戶使用。此舉容許亞洲衛星繼續在中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於協議期限內，中信衛星應其中國客戶要求，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購亞洲衛星提供的轉發器容量。亞洲衛星在接受任何該等訂單後，按訂購的使用期間向中信衛星提供有關轉發器容量供其客戶使用，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由訂約各方根據市價釐定，或與亞洲衛星就覆蓋中國的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相若。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中信衛星亦將在中國推廣轉發器容量。

有關中信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知悉，中信網絡是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整合的區域及國際通訊網絡及系統服務；而中信衛星是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的分公司。中信集團是一間企業集團，其業務涉及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投資、工程及承包、資源、基建設施、房地產發展、製造、資訊科技、貿易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約77.9%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而Bowenvale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有關亞洲衛星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訂單向中信衛星提供轉發器容量的容量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經修訂上限基準

釐定經修訂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容量交易所產生過往收益；(ii)按現有訂單、預測重續及磋商中訂單的總額釐定中信衛星現有中國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來自中國市場對影像傳播及通訊服務各種應用程式強勁需求所產生增長潛力。董事認為，貴公司可藉經修訂上限抓緊中國市場對其轉發器容量需求的增長，並可把握亞洲六號衛星及亞洲八號衛星成功發射後所帶來二零一四年第三季的收益增長潛力。

我們已審閱貴公司就容量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分析，並注意到容量交易所產生收益高於容量交易的直接及間接成本總額。我們獲知會，有關容量交易的成本結構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持續。據此，容量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純利，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繼續錄得純利，顯示倘容量交易收益有所增長，則預期將可自容量交易產生更高溢利。我們認為，經修訂上限可讓貴公司得以把握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收益及純利增長潛力，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亞洲衛星將向中信衛星提供有關轉發器容量供其客戶使用，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由訂約各方根據市價(包括中國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收費指標)釐定，或與亞洲衛星向中國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相若。貴公司將所取得中國其他轉發器供應商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資料進行比較，令貴公司可就其容量交易取得有利價格。

我們已審閱(i)轉發器容量的有關使用收費及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及(ii)亞洲衛星與獨立第三方就向該等訂約方提供轉發器容量以將彼等的服務傳送至中國所訂立的所有協議的條款。我們信納亞洲衛星就容量交易向中信衛星所提供使用費，乃按對亞洲衛星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而訂定。

我們亦已審閱貴公司就其他轉發器供應商所提供不同頻寬及軌道位置類別以供其他訂約方將彼等的服務傳送至中國的轉發器容量市價作出的內部研究及分析。我們經審閱有關分析後信納，(i)有關分析已充份提供有關不同頻寬及軌道位置的轉發器容量收費的資料；及(ii)亞洲衛星就容量交易向中信衛星所提供使用費對亞洲衛星而言優於其他轉發器供應商可向中信衛星提供其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供比較服務的收費。因此，我們認為，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容量交易的過往金額及獲批准原訂上限

董事聲稱彼等已密切監察容量交易。亞洲衛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容量交易應收中信衛星的總使用費過往金額，以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所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的原訂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獲批准原訂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七日 止期間
容量交易	人民幣96,800,000元 (約15,600,000美元) (約121,900,000港元)	人民幣228,900,000元 (約35,200,000美元) (約274,700,000港元)	人民幣190,700,000元 (約29,300,000美元) (約228,800,000港元)

訂定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鑒於中信衛星的中國客戶對亞洲衛星所提供轉發器容量需求預期將會增長，預料原訂上限不足以令亞洲衛星可滿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的有關需求。因此，貴公司建議將原訂上限修改為下列經修訂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
人民幣250,000,000元 (約40,400,000美元) (約315,000,000港元)	人民幣247,000,000元 (約39,900,000美元) (約311,200,000港元)

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容量交易最新預測及假設，當中涵蓋(i)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容量交易所產生過往收益；(ii)按現有訂單、預測重續及磋商中訂單的總額釐定中信衛星現有中國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來自中國市場的潛在客戶對影像廣

播及各種電訊服務的強勁需求所產生增長潛力。我們注意到，有關收益增長預測乃主要基於中信衛星現有客戶的現時容量使用量需求增長及新目標客戶的新增需求而得出。我們信納有關預測乃按對現有及新增目標客戶的需求增長對應按亞洲衛星每枚衛星的頻寬及軌道位置所劃分容量用量的特定類別可能產生的收益所作出詳盡分析而得出。

就亞洲衛星須就中信衛星在中國推廣轉發器容量服務而向中信衛星支付及償付的年費總額及費用而言，年費乃按固定收費及(倘容量交易的價值超出若干金額)浮動收費釐定。根據在經修訂上限下的容量交易計算，有關年費及費用仍未超出過往披露所載的上限總額，故毋須修訂相關上限。我們認為，推廣轉發器容量服務的有關上限並無作出修訂，而經修訂上限可讓 貴公司得以把握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收益及純利增長潛力，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結論

誠如上文所述：

1. 經修訂上限將讓 貴公司得以把握收益及純利增長潛力，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容量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 亞洲衛星向中信衛星提供的容量交易使用費的條款，對亞洲衛星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覆蓋中國的服務的使用費；對亞洲衛星而言亦優於其他轉發器供應商可向其他訂約方就將彼等的服務傳送至中國提供可供比較服務的收費，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經修訂上限乃基於過往收益、預期中信衛星現有中國客戶需求的增長，以及新目標客戶的新增需求而得出，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5. 中信衛星在中國推廣轉發器容量服務的有關上限並無作出修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容量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修訂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同一推薦建議。

此致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及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有關條例所指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翟克信	800,264	—	—	—	800,264	0.20%
魏義軍	601,826	—	—	—	601,826	0.15%
James WATKINS	50,000	—	—	—	50,000	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曾為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 權益或短倉的公司名稱	於有關公司 所任職位
Sherwood P. Dodge	Bowenvale	董事
	GE CFE Luxembourg S.a.r.l.	董事
居偉民	Bowenvale	董事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董事
	CITIC Asia Satellit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董事 財務總監 僱員
羅寧	Bowenvale	董事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僱員
翟克信	Bowenvale	董事
John Connelly	Bowenvale	董事
顧寶芳	Bowenvale	董事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魏義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載有其函件的本通函及其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6.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2樓)可供查閱:

- (i) 本附錄「3.服務合約」一段所指服務合約;及
- (ii)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經修訂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在其全權認為對經修訂上限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herwood P. DODGE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填妥、簽署及交回，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有關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的副本或正式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於本公司登記的授權書，則無須交回。本公司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上文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